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〔2008〕4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1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岭澳核电站三、四号机组建造阶段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（试行）——设备安装阶段

（国核安函〔2008〕44号）

环境保护部上海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环境保护部广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对设备安装阶段核电厂监管活动，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秦山第二核电厂三、四号机组建造阶段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（试行）——设备安装阶段》、《岭澳核电站三、四号机组建造阶段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（试行）——设备安装阶段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岭澳核电站三、四号机组建造阶段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（试行）——设备安装阶段](#)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